

聘请第三方进行检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是否达标的服务

采购合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聘请第三方进行检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是否达标的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东台市农业委员会（招标人）

乙方：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18】190号，招标文件编号：DZW【2018】B153/573），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内容的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直接、间接成本、管理费、风险、规费、检查认定人员工资及保险、各养殖户现场踏勘、税金、合理利润、培训费及农委、财政、国土、环保四部门对第三方核查结果再抽查的费用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理由的其他费用。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检查认定，通过镇检查的一千多户养殖场。如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监督并督促验收不合格的养殖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2. 检查要求：对验收不合格的养殖场，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提供服务指导，对验收不合格的养殖场，经镇（养殖场）整改后，乙方需重新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并通过四部门随机抽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养殖场应按要求停止养殖。

三、付款方式

江苏
中
信
仁
华
会
计
师
有
限
公
司

农委会同财政等三部门对乙方核查的合格结果进行抽查，按四部门抽查结果的合格率兑付核查资金。具体付款方式按甲方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所有养殖场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养殖场除外）。

2. 乙方必须到项目实地现场踏勘，按照《东台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检查认定评分表》，针对每户充分了解现状，进行 GPS 定位，并拍照摄影留取至少 3 张影像资料，作为验收的依据。

3. 乙方或乙方检查认定技术人员不得接受有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的任何额外报酬，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检查认定机构中标资质，并可以拒绝付已完成项目的一切服务费。

4. 检查认定机构或参加本项目检查认定技术人员如与养殖场或其他有经济利益的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否则视同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检查认定过程受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全程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反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查认定的，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拒绝支付已完成项目的一切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全部服务内容都已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 500 元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20000 元，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其他条款：



1. _____;
2. _____。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随同中标通知书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台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各存一份。

特别说明：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36）。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